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明交〔2024〕30号

办理结果: 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65 号 提案的答复

林逢春委员:

《关于将明溪至三明国道客运改为明溪至吉口农村客运的建议》（第 65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中心会议研究已同意将明溪至三明国道客运改为明溪至吉口农村客运线路变更申请。

感谢您对明溪交通运输发展的关心。

单位领导署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廖应钊 15160603039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